

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

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會議訂定(111.06.08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（院級）會議通過(111.06.13)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二條，訂定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 本會議置委員七人，學程主任、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餘額由學程主任就合聘教師中遴聘之。
學程主任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 本會議任務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學程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。
 - （二）本學程各項規章。
 - （三）年度經費編列與執行、教學設施採購與管理。
 - （四）其他本學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設置各項委員會，協助推展學程各項事務。
- 五、 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學程主任或三位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議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；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前項出席人數不包括已辦妥公差或公假者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 若涉及提送院級審議之議案，則提送通識教育中心（院級）會議審議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審議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（院級）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